

##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李南京先生、戴耀珊先生、吴敌先生、陈平绪先生、戴福乾先生、黄河生先生、袁长长先生、杨楚周先生和奉中杰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3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南京先生、戴耀珊先生、吴敌先生、陈平绪先生、戴福乾先生、黄河生先生、袁长长先生、杨楚周先生和奉中杰先生勤勉务实，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，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聘任由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杨雄、朱乾宇、肖胜方、孟跃中

2021 年 1 月 13 日